**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防雷检测项目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1.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全称）：

 一、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的**防雷检测项目**（工程名称）招标公告已发布，现正式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请投标人接到本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三、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联系方法

联系人（总务科）：陶老师      0511 85023987

联系人（采招办）：邱老师      0511 8082033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防雷检测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438号，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内 |
| 3 | 建设规模 | 预算约5万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招标范围 | **门诊楼、外科大楼(南楼、北楼)、内科楼、肿瘤病房、制氧机房(一年两次)、直线加速器机房、高压氧(一年两次)、图书馆及配电系统的防直击雷、屏蔽等电位连接及接地、低压配电系统电涌保护器等。** |
| 7 | 工期要求 | 要求工期： 日历天 |
| 8 |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 |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和具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甲级及以上资质;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原件备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测人员防雷检测能力评价认定证书；项目负责人要求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测人员单位为其缴纳的3个月的社保证明（2019年3—6月）和劳动合同（原件备查）；** 其他：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1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担保金额 | 需交纳人民币：柒佰元整（￥700） 的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投标保证金仅现金形式交纳。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 14 | 技术标采用形式 | 明 标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总务科 地点：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438号时间：2019年9月26日9时00分 |
| 16 | 开标 | 开始时间：2019年9月26日9时00分地点：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438号总务科 |
| 17 | 评标方法及定标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其它 |  |

* 1.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招标人用于本工程建设的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平整，施工用水电已满足施工要求，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 **公开招标** 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4. 踏勘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5. 专用光盘 （不采用）**

**6.投标费用**

6.1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过程中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五、主要施工人员表

六、投标报价书

七、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方案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部分 有关标准、图纸

1. 有关标准
2.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技术参数

第八章 图纸

7.2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下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力。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遗漏等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并将发给所有的投标人。

8.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并将以书面文件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文件后 2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8.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8.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6、主要施工人员表

7、投标报价书

 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及负责人需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0.3 技术标部分主要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

（2）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4）安装调试方案；

（5）品牌一致性：投标品牌响应技术要求；

（6）售后服务；

2、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万元；**

**13.投标价**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投标总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按有效投标文件中该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有重大缺项、漏项评委会讨论作废标处理的除外）

13.3 本次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从设备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的单价

（2）备品备件费

（3）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费

（4）包装、运输及保险费

（5）其他费（如设计联络费、配合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软件费、安装费、调试费（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费）、质检部门检验手续费、水电及脚手费、其它费用等）。

13.4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投标报价优惠数目应细化到具体子项中。

13.5投标单位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类税金和规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13.6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后，需向招标方缴纳工程造价的1.3%标书制作及专家评审费用，方可签订合同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6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开标前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

16.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后五个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16.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6.4.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18.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两个袋包装、密封，即商务标部分**正本和技术标部分正本**装在一个袋内；商务标部分**副本和技术标部分副本**装在一个袋内；并在封袋上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评标办法中的业绩原件单独密封。**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在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

1、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并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公章

3、在骑封处投标人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8.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条、第18.2条和第18.3条规定装订、密封、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丢失的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未按第18条的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3、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5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23.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3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1）逾期送达的；（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 标**

**25.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

25.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准备及清标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5.2评标采用不公开的方式进行，并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6.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权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初步评审**

28.1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适，投标文件是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28.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属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者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8.5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查，看其是否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熟悉投标方案的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询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9．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9．4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充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29．5询标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30.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1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0.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所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货物合格证明有瑕疵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的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算、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的关键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

**1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或说明；已补正说明的，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没有补正说明的，在评审时对细微偏离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31. 无效标

3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31.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8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比较经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包括以下因素：

（1）货物的性能（如功率、能耗、噪声、故障率、运行稳定性、寿命等）、质量及制造工艺水平、节能环保措施、必须相应；

（2）货物的投标价、交货期、安装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

（3）货物的运营成本、寿命及备件供应；

（4）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

（5）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履行合同的能力；

（6）货物的安装、调试施工方案

（7）其它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因素。

32.3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满足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最低价中标。

**33.定标**

33.1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货物做最终审查，进一步核查其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信誉和同类货物的使用情况等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的变化。

33.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依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招标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任何时候出现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其理由的义务。

 **35．在定标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5.1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对第四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述货物在适当幅度内变更其数量。

**36. 中标通知书**

 36.1在评标结束后十五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36.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付款方式：**上下半年各检测一次，出具两份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指定时间、地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9. 履约担保(不采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1. 根据你方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质量达到 。

5. 我方委派 为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五、主要施工人员表

**六、投标报价书**

6.1投标报价汇总表

注：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6.1.1货物分项报价表**

**6.1.1-1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6.1.2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6.1.3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6.1.4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6.1.5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七、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质审查所需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

1.1本工程业主要求工期8日历天。可合理提前，由投标人自报。

 1.2中标后按自报工期考核后，每延期或提前一天，按 元/天对等奖罚。

2、质量

2.1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以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为依据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为准。由工程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除限期整改（费用自理）外，另按造价的 %进行处罚。

3、材料设备供应

3.1本工程为包工包料，所有材料（除甲供材料、特殊材料外）均由中标人采购。

3.2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其质量必须得到招标人、监理的认可。

4、工程付款： 在合同中明确。

5、维保期限：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6、分包与转包

6.1本工程不得转包，

7、违约责任

7.1违约责任执行相关条款。

8、其它

**第四部分 有关标准、图纸**

**第五章 有关标准**

1. 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2. 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第六章 检测项目及要求**

**项目：**

1、建筑物的防雷分类（一类21项、二类275项、三类282项、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461项、供配电、电力电气装置190项）；

2、电涌保护器(SPD)；

3、接闪器；

4、等电位连接；

5、引下线；

6、防雷区的划分；

7、接地装置；

8、电磁屏蔽；

9、防静电接地装置。

**要求：**1、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2、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双方确定的检测内容进

行检测；

3、保证检测进度；

4、完成对检测数据的整理、计算分析，制作检测报告；

5、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上下半年各一份）；

6、对检测现场安全负责，杜绝安全事故。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泄露该机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